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 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撤回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一）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审议通过了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 2020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三)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因反馈意见涉及待开发土地在内的房地产业务，清理工作难度较大、时间较长，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在回复期限内清理包括未开发土地在内的房地产业务。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国家房地产政策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在期限内完成清理房地产业务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因清理房地产业务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短期内经营状况以及发展畜牧业主业的影响，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因公司清理房地产业务难度大且时间不确定性较强，申请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环境、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的优势，继续践行公司发展畜牧业主业的经营方针，稳步提升股东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